

泰州市人民医院

计量器具检定/校准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泰州市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刘兰君

联系电话：0523-89890280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泰州市计量测试院

联系人：刘秀丽

联系电话：13921703985

业务科 联系电话：0523-86882169

传真：0523-868821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按照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0-HWZX-C2025-0782，项目名称：计量检测服务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定/校准资质，必要时可索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。乙方有义务提供检定/校准资质证明。

2、甲方应根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，对所有委托检定/校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，制定周期检定计划，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委托检定/校准计量器具年度计划清单一份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3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定/校准清单进行认真的评审，对超出乙方检定/校准能力范围的计量仪器提出检定/校准建议或提供相关信息。

4、甲方需乙方提供现场检定/校准服务的，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辅助人员、设备及与检定/校准条件相符合的检定/校准场所。

5、乙方的检定/校准人员应持有相应检定项目的资格证明材料，检定/校准时应严格按照检定规程/校准规范的条款进行检定/校准。检定/校准应按附件约定时间进行。

6、乙方在检定/校准过程中如需要相关资料，甲方应予以提供。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，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。

7、乙方在检定/校准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不合格的计量器具，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，待甲方书面确认需要修理后，方可修理、调试。

8、乙方检定/校准结束后应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计量检定证书/校准证书（报告）或检定结果通知书。

9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每个检测年度的上半年支付上个年度内所有检测设备的检测费用。因医院设备每年有新增及报废，检测费用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。检测总金额超过中标价 5% 以内，按中标价（柒拾万元/年）结算。检测总金额超过中标价 5% 的，超过部分按照《江苏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（2016 年版）》计费标准的折扣率（该折扣率=中标总价/按收费标准计量费用总价）结算，结算总金

额不超过中标价的 10%。合同期内超出附件仪器种类范围的计量仪器如需增项检测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。

10、甲方提交乙方检定/校准的计量器具和乙方检定/校准后的计量器具相互交接时接收方应检查验收并签字确认。修理费等其它费用按照实际情况另行协议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的责任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检定/校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检定/校准时间超出约定期限的，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3、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计量器具损坏的，由乙方按市价赔偿损失。

三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处理方法：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。

四、服务期、履行合同地点

1、服务期：三年（2025 年、2026 年、2027 年）

2、履行合同地点：泰州市人民医院、泰州市计量测试院

五、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为三年（2025 年、2026 年、2027 年）。

六、合同款支付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检测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费用由甲方逐年支付，2026 年上半年度支付 2025 年检测费用，2027 年上半年度支付 2026 年检测费用，2028 年上半年度支付 2027 年检测费用。乙方向甲方开具财政专用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收据），甲方付款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。

七、附件

附件：年度检定/校准计划清单

八、说明事项

1、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、《响应文件》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3、本合同中未尽事项，可经双方另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招标文件（招标编号：0675-240J0C0031008/04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若存在与本合同矛盾之处，以招标文件为准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：

业务部门代表签字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：

业务代表签字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